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务字〔2021〕3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41号）文件要求（附件），我校现组织开展2021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2021年申报项目包括以下类型：示范性产业学院、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育教

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共10大类项目)。

二、申报和认定推荐

(一) 基本条件。申报项目符合立项范围要求。申报项目应是学校正式发文立项、验收建设的项目。学校实际开展的质量工程项目名称与省质量工程项目名称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但实质内涵要一致。

(二) 推荐限额。原则上,各学院(中心)根据自身质量工程建设情况,按照附件要求各类项目推荐申报1-2项。

三、工作程序

(一) 学院组织申报。由学院组织学习文件精神,组织相关教师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申报书。

(二) 学校遴选推荐。学校通过公开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推荐项目。推荐项目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行文推荐。

四、材料要求

(一) 纸质材料:申报书(一式七份)、佐证材料及汇总表(一式一份);

(二) 电子材料:申报书、佐证材料、汇总表。

11月1日应上报省教育厅的5类项目,各项目负责人于10月24日晚上8:30分前把相关电子材料(Word版)和纸板材料同时提交至教务处(行政大楼408室),11月30日应上报省教育

厅的另外 5 类项目材料教务处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叶晓彤； 联系电话：0758-6179121

附件：

1.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项目评审推荐工作方案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
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